《河北省水利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深化取水许可管理“放管服”改革 优化水资源营商环境的通知》

政策解读

《河北省水利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深化取水许可“放管服”改革 优化水资源营商环境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通知》”）已于2023年8月1日印发实施。

一、印发背景及依据

“放管服”改革是党中央、国务院做出的转变政府职能、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决定，是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优化水利营商环境的具体行动与迫切需要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委、省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，进一步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持续优化水资源营商环境，激发市场活力，提升区域竞争力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《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》《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》《河北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》和《河北省地下水管理条例》，紧密结合我省工作实际，印发了《通知》。

二、起草过程

在深入学习党中央、国务院提出的优化营商环境重要精神、系统学习有关文件的基础上，结合我省实际，2022年12月研究起草了《通知》初稿。经多次研究修改，2023年3月20日，《通知》书面征求了各市水利（水务）局、行政审批局和雄安新区公共服务局、雄安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意见，同时在省水利厅官网向社会进行公示并征求社会群众意见；4月21日，在征求各单位与社会群众意见结束后，我厅对收到的意见认真研究，均予以沟通或采纳，并对《通知》进行了修改；5月18日，《通知》已通过河北省水利厅司法机构合法性审查，对合法性审查提出的意见均已进一步修改完善；7月21日经厅党组会审议通过，8月1日登记印发，8月2日在省水利厅官网公布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通知》主要分为四个部分，分别为改革的重要性、优化审批程序、强化事中事后监管、提升服务效能。

简化取水许可审查审批程序，主要通过实行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取水许可告知承诺制、取消水资源论证表技术审查、简化取水许可延续评估程序，营造利企便民的政务服务环境。

强化取水许可事中事后监管，主要从加强取水许可审批监管、强化告知承诺制项目监管、规范取用水户取用水行为监管三个方面加强取水许可后续监管力度，压实各市县监管责任，确保放得下、管得住。

提升取水许可服务效能，主要措施为提供积极主动服务、提升信息共享水平、提高行政审批效率和保障重大项目和民生用水。在保障重大项目和民生用水方面，对地下水一般超采区、限制开采区的建设项目，执行“用一减一”、“用一减二”政策后予以审批；对县域上年度地下水实际开采量或现状地下水许可量已达控制指标90%的，适当放宽限制条件，剩余水量指标大于100万立方米的，可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用地下水，对市县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建设项目，在不超地下水控制指标的前提下，可采取“一事一议”的方式批复取水许可；公共供水企业可利用地下水水源地作为应急备用水源，保证城乡居民供水安全，热备水量一般不超过水厂设计供水规模的4-5%。